

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唐家大院创建 AAAA 级旅游景区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

委托方：旬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西建设总字-25-JX-041

委托方（简称甲方）：旬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简称乙方）：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唐家大院创建 AAAA 级旅游景区规划编制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

1.2 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规划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

2.2 规划范围及内容：

2.2.1 规划范围：景区全区域，面积为 5.2 公顷。

2.2.2 规划内容：包含四部分，分别是唐家大院 4A 级旅游景区总体规划、景区创建提升规划、景区主街道内地面铺装绿化及各类节点与文化设施的施工图设计、4A 级景区创建申报材料。

第三条 甲方需提交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和文件，确保资料的完整性与有效性：唐家大院创建 3A 级旅游景区相关材料、唐家大院原始测绘地形图、竖向设计图、停车场设计图、旬邑县文化旅游工作会工作报告、旬邑县文旅文体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唐家村第三次全国国土空间调查数据。

第四条 乙方需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规划成果文件内容

4.1.1 唐家大院 4A 级旅游景区总体规划：由“文本”“图纸”“说明书”三部分组成，需对标 4A 景区评定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

4.1.2 景区创建提升规划：成果形式为文本，需对标 4A 景区评定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

4.1.3 景区主街道相关施工图设计：涵盖主街道内地面铺装绿化、各类节点及文化设施的施工蓝图，需满足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4.1.4 景区创建申报材料：由《景区等级评定初审申请书》《景区评分细则说明书》《景区资料汇编》组成，需符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 17775—2024）》国家标准。

4.2 成果文件数量

纸质成果文件：6 套，电子成果文件：1 份。

第五条 规划编制周期

项目规划编制周期为 120 天，分为五个阶段，各阶段时间安排如下：

1. 前期调研与资料收集：约 15 天
2. 初步成果编制：约 45 天
3. 甲乙双方讨论并修改：约 25 天
4. 规划评审：约 15 天
5. 最终成果提交：约 20 天

第六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规划编制费为人民币 77.50 万元

(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6.2 付款方式

6.2.1 首期款：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启动规划编制工作并完成街景改造方案，甲方支付编制费用总额的 45%，即人民币 34.875 万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6.2.2 尾款：乙方完成规划最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剩余编制费用，即总额的 55%，人民币 42.625 万元（大写：肆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6.3 服务周期

本合同设计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3 年内。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按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7.1.2 协助乙方人员开展现场调研，为调研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7.1.3 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协调工作。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根据国家及地方规划设计规范、规划主管部门意见开展设计工作。

7.2.2 提交的规划设计需通过甲方专家评审，积极配合评审工作；若专家提出异议或意见，需修改后再次提交评审。

7.2.3 若经甲方专家三次评审仍未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规划设计，乙方不得要求支付后续费用。

7.2.4 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对因本次编制知晓的对方材料秘密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7.2.5 保证提交的成果（含阶段性、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若甲方因使用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并遭受损失，乙方需积极协助解决，确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费用补充约定

7.3.1 规划最终成果提交后，3年服务期内，若甲方提出的修改工作量核算费用不超过总编制费用的5%，乙方不另行收费。

7.3.2 因景区评定未通过导致成果需重大修改（修改费用超总费用5%），或超过3年服务期的，双方需根据新增工作量重新商定追加费用。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15日不能交付时，甲方可单方以书面方式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二）甲方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不妨碍甲方按照合同其他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甲方及其指定的验收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验收成果，出具验收报告。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通报情况说明，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合同终止与解除

1、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如一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并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的十五日内未能对该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另一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立即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妨碍守约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3、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一方或双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都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合同履行中，需对方确认的事项，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委托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